



乌海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

乌海市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方案

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市委对做好全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高度重视，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深化交通运输、农牧业、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推动五大领域和其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不断深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交通运输、农牧业、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

一是明确责任分工。按照自治区《关于深化交通运输、农牧业、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意见》（内党办发〔2019〕20号）部署要求，市交通运输局、农牧局、生态环境局、文体旅游广电局（文化旅游体育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局是本领域综合执法改革的主体，负责研究推进系统内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各项工作。其中，市农牧局、市场监管局需商各区委政府，制定本领域综合执法改革方案。

二是制定改革方案。拟定改革方案过程中，五大领域综合执

法改革牵头部门会同机构编制、司法、财政、人社等部门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交通运输领域**：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标自治区改革部署要求制定改革方案，组建乌海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农牧业领域**：由市农牧局负责。商各区委政府，整合市区农牧领域执法职责和执法人员，对标自治区改革部署要求制定改革方案，组建乌海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整合市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执法职责和执法人员，对标自治区改革部署要求制定改革方案，组建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化市场领域**：对标自治区改革部署要求，由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和市文化旅游体育综合行政执法局共同制定改革方案，经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提出执法队伍隶属关系调整意见，组建乌海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领域**：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商各区委政府，对标自治区改革部署要求制定改革方案，组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三是组织实施。五大领域综合执法改革牵头部门拟定改革方案后，先上报对口自治区厅局审核，11月25日前完成制定工作。11月30日前报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审核。12月10日前提交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以市委办、政府办名义印发。12月20日前制定“五定”方案、人员转隶方案，12月底前完成人员转隶、机构挂牌等工作。

二、其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一是明确责任分工。参照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精神，其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在现有设置综合执法队伍的领域

（自然资源、水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能源、人社领域）内实施，原则上不新增执法队伍。其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由市委深化机构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牵头推进，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能源局、人社局分别具体负责，按照“设区的市和市辖区原则上只保留一个执法层级”原则，商各区委政府，各自制定本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

二是制定改革方案。拟定改革方案过程中，涉改领域牵头部门会同机构编制、司法、财政、人社等部门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自然资源领域：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商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整合自然资源领域执法职责和执法人员，制定改革方案，组建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水务领域：由市水务局负责。商各区委政府，整合市区水务领域执法职责，制定改革方案，组建市水政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卫生健康领域：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商各区委政府，制定改革方案，组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应急管理领域：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商各区委政府，制定改革方案，组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能源领域：由市教育局负责。商各区委政府，制定改革方案，组建能源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由人社局负责。商各区委政府，制定改革方案，组建劳动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三是组织实施。自然资源、水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能源、人社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在明年1月20前完成制定工作，2月15日前报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审核，2月底提交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

会会议审议，以市委办、政府办名义印发。3月10日前制定“五定”方案、人员转隶方案。3月底前完成人员转隶、机构挂牌等工作。

附件：乌海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度安排及任务分解表

乌海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

2019年11月20日

附件：

乌海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度安排及任务分解表

时间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及要求	责任部门	备注
11月	制定我市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方案	11月20日前	市委编办	
11月	制定我市五大领域综合执法改革方案	11月25日前	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区	
	对五大领域改革方案进行审核	11月30日前	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	
12月	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研究审议五大领域综合执法改革方案，并印发实施。	12月10日前	市委编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区	
五大领域				

时间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及要求	责任部门	备注
12月	制定人员转隶方案、“五定”方案	12月20日前	市委编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区	
	完成人员转隶，机构挂牌等工作	12月31日前	市委编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区	
2020年	制定我市其他领域改革方案	1月20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人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区	
	对其他领域改革方案进行审核	2月15日前	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	

时间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及要求	责任部门	备注
其他领域 2020年	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其他领域改革方案，并印发实施。	2月29日前	市委编办、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人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区	
	制定人员转隶方案、“五定”方案	3月10日前	市委编办、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人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区	
	完成人员转隶、机构挂牌等工作	3月31日前	市委编办、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人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区	

